



龙陵县龙江“稻花鱼节”

乡村旅游、休闲农业（垂钓）模式，效益较好。（5）亲水休闲型：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等沿岸形成农家乐、渔家乐，建盖度假村、宾馆、酒店。一些餐饮经营主体将营业范围向外扩张，如“江川三道菜”“抚仙湖石锅鱼”等在全国各地开办餐饮业。（6）节庆体验型：如玉溪江川每年的“开渔节”吸引游客观看“千舟竞发，万人捕鱼”的壮观景象，购鱼、品鱼、尝鱼等活动带动了餐饮、旅游业的发展。滇池、洱海、星云湖、程海等在开渔期举办开渔节，孟连神鱼节。（7）科普娱乐型：如昆明市的花都海洋世界、石林冰雪海洋世界、融创海世界、宝丰公园、土著鱼科技小院等，玉溪市的海豚之家欢乐大世界，大理的大理海洋世界、洱海科普教育中心。

推进云南渔旅融合的若干建议

一是在云南全境自然水域率先实施“钓鱼证制度”。在“长江十年禁渔”的政策大背景下，加强政策研究，深刻、全面、科学认知该政策的实质要求，学习美国、欧盟等发达国家对鱼类资源的管理经验，营造钓鱼是对自然资源的索取，应缴纳一定数额的资源补偿费的社会氛围，率先在云南全境实施钓鱼证制度，各级政府所辖自然水域（湖泊、江河）内，根据生态红线和交通条件，科学划定休闲垂钓区和禁止钓鱼区，并向社

会公布。在全省范围内对休闲垂钓人员实行登记注册管理，收取一定数额的钓鱼资源费，上缴省财政，设立休闲垂钓资源保护基金，实行收支两条线，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。研究制定《云南省休闲垂钓资源保护基金管理办法》，统筹用于流域性鱼类资源调查与监测，开展土著鱼类驯养繁育研究，苗种生产和增殖放流，科普宣传和渔政执法。同时，不断完善休闲垂钓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，为人们提供优美舒适的休闲垂钓空间，疏堵结合，变管理为服务，规范休闲垂钓行为，化解社会矛盾，降低管理成本，实现鱼类资源保护和永续利用，推动渔旅融合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，书写好长江十年禁渔的云南创新保护新篇章。

二是加快构筑休闲渔业发展完备的政策体系。建立完备的休闲渔业组织机制，成立由云南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的省休闲渔业专项工作小组，建立跨区域、跨部门的协调联动管理机制，统筹渔业、交通、旅游等部门力量，构建权责分明、运转高效的协调监管体系。充分发挥休闲渔业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，制定休闲渔业规划，健全监督机制。编制《云南省休闲渔业发展规划》《云南休闲渔业管理办法》《云南省促进休闲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》等，完善休闲渔业管理标准。

三是大力发展“休闲渔业+”特色产业。发展以“垂